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保环办发〔2017〕7号

关于做好我市火电、造纸等行业企业 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各直属分局、有关企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做好我省火电、造纸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43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领行业及时限

2017年6月30日前，我市要完成火电、造纸、钢铁及水泥四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请各县（市、区）环保局指导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登录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于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并提交审核。2017年7月1日起，现有火电、造纸、钢铁及水泥四个行业企业必须持证排污。上级环保部门将对我市火电、造纸、钢铁及水泥等行业企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监管执法，并要求企业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二、发证范围

1、火电行业：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的火电机组所在企业，以及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其中自备电厂所在企业仅包括执行GB13223标准的设施（蒸汽仅用于供热且不发电的锅炉除外）；

2、造纸行业：所有制浆企业、造纸企业、浆纸联合企业，以及列入2015年环境统计口径范围内的纸制品企业；

3、钢铁行业：含有炼焦、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两项及以上工序的钢铁联合企业；

4、水泥行业：含熟料生产工艺的水泥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

三、受理和核发部门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已列入国家污染物排放重点监控范围的设计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规模的火力发电企业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申领或换证；独立粉磨站企业向所在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县审批局申领或换证；其他企业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市审批局申领或换证。

四、申请程序和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程序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具体办理流程、所需的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审核要求等内容参考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p.gov.cn>) 的管理服务指南。

五、定期公开

1、实现信用信息报送常态化，在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保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定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http://admin.creditbaoding.gov.cn/>）将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上传，登录账号为：wufangchu 密码：

G2dRWKck (请注意大小写)；

2、请各县（市、区）每月5日前，将上月通过保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上传的模版表格报送到市局邮箱：

bdwk3033199@126.com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